

#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，設置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  
一、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與開設之通識課程事宜。  
二、審議課程異動事宜（含更改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、必或選修及開課學期）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通識教育中心助理為執行秘書，各通識課程授課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（由學生會推舉）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須經中心會議審議，後提交「校課程委員會」備查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設置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並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